

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
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文件
广西壮族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

桂教监管〔2023〕4号

自治区教育厅 自治区公安厅 广西消防救援
总队关于转发教育部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
国家消防救援局办公室关于开展
中小学生校外培训“安全守护”
专项行动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、公安局、消防救援支队（大队）：
现将《教育部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 国家消防救援局办公室
关于开展中小学生校外培训“安全守护”专项行动的通知》（教
监管厅函〔2023〕10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

实。

一、各地各部门各单位要站在讲政治的高度，充分认识校外培训“安全守护”专项行动的重要性和必要性，严格履行属地管理和部门监管责任，督促校外培训机构落实主体责任，进一步细化责任分工，建立健全工作机制，有效推动专项行动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。

二、各地要明确工作重点和目标要求，把握工作进度，按照时间节点有序压茬推进“安全守护”专项行动，对重点对象、重点问题、重点区域适时开展“回头看”“反复查”，再整治、再提高。自治区将于12月初开展抽查工作。

三、请各地及时建立完善工作台账，明确问题底数和整改情况，认真完成专项行动，及时总结梳理典型经验、做法，做好巩固提升。请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确定1名专项行动工作联系人，于11月2日前将联系人信息（附件2）报送至自治区教育厅校外教育监管处邮箱，并于12月8日前将专项行动情况统计表（附件3）及总结报告分别报送自治区教育厅、自治区公安厅及广西消防救援总队。

联系人、联系方式及电子邮箱：自治区教育厅校外教育培训监管处张颖，0771—5815531，gxxw_jg@163.com；自治区公安厅刑侦总队陆保宇，0771—2893092，cnlby@163.com；广西消防救援总队防火监督处，0771—3229072，5702086zdc@163.com。

- 附件：1. 教育部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 国家消防救援局办公室
关于开展中小学生校外培训“安全守护”专项行动的
通知（教监管厅函〔2023〕10号）
2. 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机构“安全守护”专项行动工作
联系人信息表
3. 中小学生校外培训“安全守护”专项行动情况统计表

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

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

广西壮族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

2023年10月27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

2023 年 10 月 30 日印发

